



联 合 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2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十一届、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使用在线会议平台，远程举行了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在日内瓦举行。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2 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 1 个国家的情况，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见第三章)。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比利时的报告。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塞尔维亚和瑞典的报告以及尼日利亚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古巴、冰岛、伊拉克、肯尼亚、黑山和乌拉圭的报告。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不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承担的报告义务。在提交本报告时，有 28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44 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第二章)。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方面的积压情况。

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继续开展了关于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见第四章)。委员会感谢向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提供及时和全面信息的缔约国。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继续执行了第 20 条规定的程序(见第五章)。

根据《公约》第 22 条，委员会就案情实质通过了 47 项决定，宣布 10 份来文不可受理，1 份来文可予受理，并停止审议 22 份来文(见第六章)。自《公约》生效以来登记的申诉合计 1 126 件，涉及 43 个缔约国，其中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登记的有 58 件。

委员会在第 22 条下的工作量仍然很大，而且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工作量继续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 198 件申诉有待审议(见第六章)。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有些缔约国未执行就申诉通过的决定。委员会继续通过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争取确保其决定得到落实(见第六章)。

委员会继续对报复问题给予特别的注意(见第一章)。

目录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1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1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2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2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3
G.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3
H.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参与情况.....	3
I.	报复问题报告员.....	3
J.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4
K.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4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
A.	简化报告程序.....	5
B.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6
C.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6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7
四.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8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9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9
A.	导言.....	9
B.	临时保护措施.....	9
C.	工作进展情况.....	10
D.	后续活动.....	12
七.	委员会 2022 年的会议.....	13
八.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13
附件		
一.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14
二.	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委员、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13 日的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15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即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
2. 自委员会上次年度报告(A/76/44)通过以来，苏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批准了《公约》，苏里南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加入了《公约》。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呼吁已加入《公约》的国家接受《公约》的所有程序，以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3. 关于《公约》现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缔约国根据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的声明、就《公约》提出的保留或反对意见，均可在 <http://treaties.un.org> 网站查阅。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4. 自上次年度报告通过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1827 至第 1839 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线上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1840 至第 1876 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线下举行，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877 至 1911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也在线下举行。线下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5.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8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71/1)所列项目，作为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6. 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8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72/1)所列项目，作为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
7. 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7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73/1)所列项目，作为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8. 委员会这三届会议的议事纪要和决定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CAT/C/SR.1827-CAT/C/SR.1911)。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9.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后，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换届。按照委员会 2020 年 7 月鉴于特殊情况¹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第 17 条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了主席和新的主席团成员，任期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前一天为止，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吸收了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选出的新委员。因此，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一直延续到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前一天。为此，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选举克劳德·埃莱尔担任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前一天。阿

¹ 见 A/76/44，第 7-8 段。

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当选为副主席，埃尔多安·伊什詹当选为报告员，任期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为止。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2022 年 4 月 19 日，委员会再次选举埃莱尔先生为委员会未来两年的主席。拉库女士、图泽先生和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再次当选为副主席，伊什詹先生再次当选为报告员，任期均为两年。

10. 2021 年 11 月 29 日，伊什詹先生被任命为《公约》第 22 条之下的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接替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迭戈·罗德里格斯一平松。柳华文被任命为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埃莱尔先生。也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图泽先生被指定为委员会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合作协调人。2022 年 5 月 11 日，拉库女士被指定为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合作协调人。

11.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委员和主席团成员名单以及任务清单载于附件一；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委员名单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主席团成员名单和任务清单载于附件二。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2.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委员会时任代理主席埃莱尔先生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6/44)，并与大会进行了互动对话。受新冠疫情影响，介绍报告和互动对话均在线上进行。²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3.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91 个缔约国(见 <http://treaties.un.org>)。2021 年 11 月 11 日，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委员会委员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举行了联席会议，随后两个机构决定加强合作，包括就相关问题采取联合行动。为此，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任命了协调人，以期进一步加强合作。此外，2021 年 12 月 2 日，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就厄瓜多尔监狱系统持续发生暴力事件发布了首份联合新闻稿。³在联席会议期间，防止酷刑协会介绍了《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

14. 2022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主席又举行了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向委员会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十五次公开年度报告(CAT/C/73/2)。

² 见联合国网络电视，“第三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可查看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y/k1y7c368bk>。

³ 见人权高专办，“厄瓜多尔有义务确保监狱内的安全，联合国专家”，2021 年 12 月 2 日。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15. 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⁴ 此外，2021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各反酷刑机制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四十周年网络研讨会，研讨会题为“培育民间空间，为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追究责任”，由人权高专办和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设立的人权和人道法中心联合举办。

G.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6. 委员会一贯肯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且形成了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前一天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公开会议的惯例。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尤其感谢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以口头和书面方式提供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特别感谢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发挥突出作用，努力协调非政府组织提交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意见。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从各组织和机构安排的一些专题简报会中得益匪浅，例如：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了关于移徙和酷刑问题的简报会；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了关于日内瓦人权平台的简报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拉丁美洲土著人民遭受构成酷刑和虐待的暴力行为的最新报告所载调查结果的简报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国际卫生与人权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举办了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权关键绩效指标的简报会。

H.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参与情况

17. 同样，委员会赞赏国家人权机构和缔约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这些机构和机制可以参加委员会的非公开全体会议。委员会感谢这些机构和机制提供口头和书面信息，也希望继续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中获益，这些信息增强了委员会对所审议的议题的了解。具体而言，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比利时的人权机构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与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和瑞典的人权机构和防范机制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冰岛、伊拉克、肯尼亚和乌拉圭的人权机构和防范机制举行了会议。

I. 报复问题报告员

1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机制，以防止、监测和后续跟进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和证人在与条约机构系统接触之后遭到报复的案件。委员会后来任命了第 19 条之下报复问题报告员和第 20 条和第 22 条之下报

⁴ 可查看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7199&LangID=E>。

复问题报告员。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和组织遭到报复的指控的接收和处理准则(CAT/C/55/2)。委员会在其准则中特别提到《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委员会在处理报复指控时遵循该准则。

19.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指定拉库女士为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之下报复问题报告员。报告员在报告期内采取行动的有关信息,可在一个专门的网页上查阅。⁵

J.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20.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审议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 日提出的关于如何推进这一进程的建议。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就所涉主要考虑提出意见,并就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这反映了委员会有意愿建立共识,探索提高条约机构系统效率的新途径。委员会认为,现在是采取共同办法加强和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时候了,同时必须铭记每个条约机构的特殊性和各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其他条约机构提出的观点,即要使条约机构系统连贯一致,便需要有统一的工作方法、先进的综合数字工具以及充足的资源和支持。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 COVID-19 非正式工作组举行的会议。伊什詹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COVID-19 非正式工作组的所有会议。

22. 委员会还继续执行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措施,以确保与缔约国的对话和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更加突出重点,并与其他条约机构协调一致(见 A/75/44, 附件三)。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协调报告前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

K.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下述几项活动:

(a) 伊什詹先生参加了 2021 年 5 月 18 日由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和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共同推动的与人权条约机构专家举行的关于 COVID-19 对心理健康权影响的同行网络研讨会;

(b) 伊尔维亚·普策参加了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妇女主要群体举办的关于联合国人权进程和机制的网络研讨会;

(c) 普策女士还参加了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免受酷刑的最佳做法的圆桌讨论会;

(d) 作为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反酷刑机制合作的一部分,埃莱尔先生参加了 2021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四十周年网络研讨会(见上文第 15 段);

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risalLetters.aspx>。

(e) 2021 年 9 月，艾萨迪亚·贝尔米与其他条约机构专家一道，为司法官员举办了一个人权培训班；

(f) 2021 年 9 月 30 日，拉库女士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泛欧心理健康联盟启动仪式；

(g) 埃莱尔先生参加了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为医生和律师举办的一场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活动；

(h) 埃莱尔先生还参加了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而进行根本性变革的议程进行的交流；

(i) 拉库女士出席了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COVID-19 工作组的几次会议，会上讨论了为控制疫情而实施的限制措施在拘留场所产生的问题；

(j) 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参加了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所设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会议。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4.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5 份报告。博茨瓦纳提交了初次报告。阿尔巴尼亚、蒙古和纳米比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巴林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埃及和毛里求斯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喀麦隆、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阿根廷、保加利亚和意大利提交了第七次定期报告。挪威提交了第九次定期报告。

25.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共收到了 498 份报告，发表了 449 份结论性意见；有 28 个缔约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44 个缔约国定期报告逾期未交。

A. 简化报告程序

26. 委员会欣见许多缔约国接受了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拟订和通过一份问题清单，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发送给缔约国(称为“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因为该程序加强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A/66/44，第 28-35 段)。委员会理解，2007 年开始的采取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做法有利于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但也强调，拟订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程序大大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因为与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后拟订问题清单相比，编写报告前问题清单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多，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27.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相关程序提交 2022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下列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加拿大(CAT/C/CAN/QPR/8)、危地马拉(CAT/C/GTM/QPR/8)、荷兰(CAT/C/NLD/QPR/8)和秘鲁(CAT/C/PER/QPR/8)。委员会还通过了 2020 年 8 月同意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即沙特阿拉伯的报告前问题清单(CAT/C/SAU/QPR/3)。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相关程序提交 2023 年到期的下一次报告的下列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贝宁(CAT/C/BEN/QPR/4)、刚果

民主共和国(CAT/C/COD/QPR/3)、德国(CAT/C/DEU/QPR/7)、希腊(CAT/C/GRC/QPR/8)、墨西哥(CAT/C/MEX/QPR/8)、波兰(CAT/C/POL/QPR/8)、南非(CAT/C/ZAF/QPR/3)、多哥(CAT/C/TGO/QPR/4)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AT/C/GBR/QPR/7)。这些报告前问题清单已经发送给相关缔约国。

28. 委员会认为，处于定期报告阶段的 173 个缔约国中仅有 5 个明确拒绝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说明这种程序是成功的。在其他 168 个缔约国中，107 个已明确接受按照这一程序提交报告，其余 61 个尚未答复或尚未接到按此程序提交报告的邀请。另外，其他一些条约机构也已采用了这一程序，表明这种程序给报告制度带来了明确的好处。自 2016 年以来，向一些初次报告逾期很久的国家提供了简化报告程序。

29. 有关该程序的最新信息，可查阅专用网页。⁶

B.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3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向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和定期报告逾期四年或四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催交函。委员会提请这些缔约国注意，迟交报告严重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和委员会履行公约执行情况监测职能的能力。委员会要求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障碍。委员会还通知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委员会可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审议将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包括从联合国以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进行。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也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重申支持“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这是一项积极促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全面实施、包括促进各国遵守报告义务的倡议。

C.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31. 委员会按照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69/44, 第 46 段)，继续对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委员会遵循其一贯做法，即向缔约国发出专门催交函，提醒它们提交逾期已久的初次报告，并邀请它们使用简化报告程序。若这些国家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已邀请 13 个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舌尔和索马里)使用简化报告程序，⁷ 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了其中三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⁸ 和尼日利亚⁹)的情况。孟加拉国、博茨瓦纳、马拉维、尼日尔、塞舌尔和索马里提交了初次报告。

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at/reporting-guidelines>。

⁷ A/69/44, 第 46 段; A/70/44, 第 40 段; A/71/44, 第 35 段; A/72/44, 第 34 段; A/73/44, 第 34 段; A/74/44, 第 33 段; A/75/44, 第 32–35 段。

⁸ A/74/44, 第 33 段。

⁹ 见本报告第 34 段。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32. 委员会第七十一、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 12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并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 1 个国家的情况。

33.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查阅，文号如下：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比利时	塞巴斯蒂安·图泽 艾萨迪亚·贝尔米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BEL/4)	CAT/C/BEL/CO/4

34.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查阅，文号如下：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克劳德·埃莱尔 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BOL/3)	CAT/C/BOL/CO/3
吉尔吉斯斯坦	阿娜·拉库 伊尔维亚·普策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KGZ/3)	CAT/C/KGZ/CO/3
立陶宛	柳华文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LTU/4)	CAT/C/LTU/CO/4
尼日利亚	塞巴斯蒂安·图泽 艾萨迪亚·贝尔米	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CAT/C/NGA/COAR/1
塞尔维亚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 哈梅多夫 阿娜·拉库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SRB/3)	CAT/C/SRB/CO/3
瑞典	埃尔多安·伊什詹 彼得·韦泽尔·凯辛	第八次定期报告 (CAT/C/SWE/8)	CAT/C/SWE/CO/8

35.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查阅，文号如下：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古巴	塞巴斯蒂安·图泽 克劳德·埃莱尔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CUB/3)	CAT/C/CUB/CO/3
冰岛	柳华文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 哈梅多夫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ISL/4)	CAT/C/ISL/CO/4
伊拉克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 哈梅多夫 柳华文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IRQ/2)	CAT/C/IRQ/CO/2
肯尼亚	塞巴斯蒂安·图泽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KEN/3)	CAT/C/KEN/CO/3
黑山	阿娜·拉库 伊尔维亚·普策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MNE/3)	CAT/C/MNE/CO/3
乌拉圭	克劳德·埃莱尔 阿娜·拉库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URY/4)	CAT/C/URY/CO/4

四.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6.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第三十届会议上制定了一项程序, 规定在通过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采取后续行动(A/58/44, 第 12 段)。委员会在此后的每份年度报告中都概要介绍了听取缔约国汇报所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情况, 包括各种实质性趋势及委员会对该程序所作的进一步修改。对此程序更详细的说明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指南”(CAT/C/55/3)。

37.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设立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一职。本报告所述期间, 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继续担任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代理报告员, 直至第七十二届会议确认他为报告员。

38. 从 2003 年 5 月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审查了 296 份缔约国报告, 并确定了后续行动建议。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委员会已收到 198 份后续行动报告, 总体答复率为 66.9%。后续行动状况汇总编制成一份图表, 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¹⁰ 其他资料, 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后续行动报告员发送的信函、缔约国的答复和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报告也都发布在该网页上。

39.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下列国家尚未提供到期的后续行动资料:¹¹ 安提瓜和巴布达(第六十一届)、孟加拉国(第六十七届)、贝宁(第六十六届)、佛得角(第五十九届)、柬埔寨(第四十五届)、刚果(第五十四届)、吉布提(第四十七届)、加蓬(第四十九届)、加纳(第四十六届)、几内亚(第五十二届)、教廷(第五十二届)、印度尼西亚(第四十届)、马达加斯加(第四十七届)、莫桑比克(第五十一届)、菲律宾(第五十七届)、卢旺达(第六十二届)、塞舌尔(第六十四届)、塞拉利昂(第五十二届)、斯里兰卡(第五十九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十八届)、多哥(第六十七届)、也门(第四十四届)和赞比亚(第四十届)。

40. 报告员按相关程序向所有逾期未提交后续行动信息的国家发出了催交函。本报告所述期间, 2022 年 3 月 3 日向孟加拉国发出了第二封催交函。¹²

41.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从下列缔约国收到后续行动报告(按收到的先后顺序排列): 尼日尔(CAT/C/NER/FCO/1, 2021 年 7 月 19 日); 布基纳法索(CAT/C/BFA/FCO/2, 2021 年 8 月 4 日); 塔吉克斯坦(CAT/C/TJK/FCO/3, 2021 年 8 月 12 日); 秘鲁(CAT/C/PER/FCO/7, 2021 年 9 月 30 日); 尼日尔(CAT/C/NER/FCO/1/Add.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42. 报告员感谢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他对收到的答复作出了评估, 以确定缔约国是否回应了委员会指定的应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问题, 及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回应了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建议。报告员在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及完成评估后, 即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与缔约国进行信函沟通。

¹⁰ 2010 年, 委员会为后续行动单独设立了一个网页: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2003 年以来的后续程序概述见同一网页。

¹¹ 本清单中不包含在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之前没有提供后续行动情况的缔约国。

¹²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这些沟通反映了报告员所作的分析，并具体指出了尚待解决的问题。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员致函下列国家进行了沟通：南非(2021年7月28日)、尼日尔(2021年9月29日)、布基纳法索(2021年11月4日)和塔吉克斯坦(2022年5月4日)。¹³

43. 报告员还感谢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按照后续行动程序提交资料。截至2022年5月13日，委员会已收到这些来源就下列国家的报告提交的后续行动报告(按收到的先后顺序排列)：乌兹别克斯坦、多哥和尼日尔。¹⁴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44.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工作。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申诉

A. 引言

45. 根据《公约》第22条，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可将申诉提交委员会审议，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公约》的69个缔约国宣布，它们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申诉。如果申诉所涉缔约国未承认第22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4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4(1)条设立的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一职目前由伊什詹先生担任。

47. 对根据《公约》第22条所提申诉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与委员会根据第22条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各当事方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予保密。

48. 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通报各当事方并向公众公布。委员会宣布申诉不可受理或终止审议的决定也予公布，但不透露申诉人身份，只注明所涉缔约国。

B. 临时保护措施

49. 申诉人经常请求获得预防性保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4(1)条，委员会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要求当事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免个人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缔约国应了解，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申诉中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涉及48件已登记申诉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其中42项请求得到了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的批准，该报告员定期监测缔约国对此类请求的遵守情况。

¹³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¹⁴ 这些报告也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C. 工作进展情况

50.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已登记了 1 126 件申诉, 涉及 43 个缔约国, 其中包括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的 58 件申诉。其中 356 件申诉已中止审查, 127 件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委员会就 445 件申诉的案件实质问题作出了最后决定, 认定其中 179 件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待审议的申诉总计有 198 件。委员会所有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决定、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和中止审查的决定, 可查阅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¹⁵ 人权高专办网站¹⁶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¹⁷

51.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就 22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实质的决定。B.N.和 S.R. 诉布隆迪案(CAT/C/71/D/858/2018)涉及一名反对党成员遭强迫失踪, 其父受到威胁和恐吓, 随后又没有迅速开展公正的调查; 在此案中, 委员会认定, 就 A.H.而言, 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就 B.N.而言, 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 在审查申诉时缔约国不予合作, 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同样, 在 O.N.诉在布隆迪案(CAT/C/71/D/843/2017)中, 委员会认定, 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和第 22 条的情况。在 X 诉瑞士案(CAT/C/71/D/900/2018)中, 委员会认为, 将申诉人遣送回厄立特里亚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在 Wooden 诉墨西哥案(CAT/C/71/D/759/2016)中,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申诉人在被捕期间和被捕后遭受的待遇构成酷刑, 缔约国随后没有对酷刑进行调查或提供补救, 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在 D.Z.诉瑞士案(CAT/C/71/D/790/2016)中, 委员会认为, 将申诉人遣送回中国, 而不给她用尽缔约国补救办法的机会, 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在 Hosseiny 等人诉瑞士案(CAT/C/71/D/812/2017)中, 委员会认定, 将申诉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 在下列案件的决定中, 缔约国强制遣返申诉人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T.K.T.诉瑞士(CAT/C/71/D/866/2018)、N.A.O.诉瑞典(CAT/C/71/D/904/2018)、T.S.诉荷兰(CAT/C/71/D/896/2018)、H.S.诉丹麦(CAT/C/71/D/792/2016)、V.M.等人诉瑞典(CAT/C/71/D/883/2018)、X 和 Y 诉瑞士(CAT/C/71/D/807/2017)、X 诉澳大利亚(CAT/C/71/D/789/2016)、Y.F.诉瑞士(CAT/C/71/D/885/2018)、Z 诉澳大利亚(CAT/C/71/D/802/2017)、N.S.诉澳大利亚(CAT/C/71/D/884/2018)、A.B 诉瑞典(CAT/C/71/D/908/2019)、A.J.E.诉瑞典(CAT/C/71/D/874/2018)、L.H.和 M.H.诉瑞典(CAT/C/71/D/913/2019)、S.R.诉荷兰(CAT/C/71/D/834/2017)、H.L.诉澳大利亚(CAT/C/71/D/754/2016)和 K.M.诉瑞士(CAT/C/71/D/865/2018)。

52. 委员会还认定下列 2 份来文不可受理: B.S.和 N.K.诉加拿大(CAT/C/71/D/798/2017)和 G.J.诉西班牙(CAT/C/71/D/839/2017), 并停止了对下列来文的审议: A.V.B.诉哈萨克斯坦(CAT/C/71/D/524/2012)、A.K.诉乌克兰(CAT/C/71/D/674/

¹⁵ 见 <http://juris.ohchr.org/>。

¹⁶ 见 <http://www.ohchr.org/>。

¹⁷ 见 <http://documents.un.org/prod/ods.nsf/home.xsp>。

2015)、A.T.等人诉瑞士(CAT/C/71/D/774/2016)、K.L.P.和 N.L.P.诉澳大利亚(CAT/C/71/D/779/2016)、B.W.诉瑞士(CAT/C/71/D/835/2017)、I.M.等人诉瑞典(CAT/C/71/D/842/2017)、T.S.诉澳大利亚(CAT/C/71/D/853/2017)、A.F.M.I.诉瑞典(CAT/C/71/D/878/2018)、N.M.等人诉瑞典(CAT/C/71/D/920/2019)、J.H.诉瑞典(CAT/C/71/D/929/2019)、M.K.诉澳大利亚(CAT/C/71/D/942/2019)、A.K.诉瑞典(CAT/C/71/D/956/2019)和 P.T.诉澳大利亚(CAT/C/71/D/974/2019)。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审查 K.S.诉瑞士案(第 832/2017 号),由下一届会议审议。

53.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就 15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实质的决定。在 Cubrilov Jovic 等人诉塞尔维亚案(CAT/C/72/D/939/2019)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义务防止酷刑行为、对围绕酷刑行为的相关情况进行有效调查并提供补救,侵犯了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享有的权利。R.M.诉布隆迪案(CAT/C/72/D/793/2017)涉及拘留期间施行酷刑以及随后没有及时开展公正的调查;在此案中,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在审查申诉时缔约国不予合作,这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在 Gallardo Martínez 等人诉墨西哥案(CAT/C/72/D/992/2020)中,委员会认为,对一名土著人权活动人士进行任意拘留并施加酷刑,随后又不进行有效调查,侵犯了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单独解读及与第 1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一并解读)所享有的权利。在 N'Dour 诉摩洛哥案(CAT/C/72/D/650/2015)中,委员会认定,申诉人受到的待遇和拘留条件以及随后没有及时开展公正的调查,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行为。同样,在 M.B.诉摩洛哥案(CAT/C/72/D/923/2019)和 Abbahah 诉摩洛哥案(CAT/C/72/D/871/2018)中,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 Černáková 诉斯洛伐克案(CAT/C/72/D/890/2018)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被束缚在一个国家机构的笼床中,后又得不到调查和赔偿,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6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以及第 4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的行为。在 Guellil 诉阿尔及利亚案(CAT/C/72/D/736/2016)中,委员会认为,拘留期间施加酷刑以及随后没有及时开展公正的调查,侵犯了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在 Y 诉瑞士案(CAT/C/72/D/916/2019)中,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送回厄立特里亚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在 A.A.诉瑞典案(CAT/C/72/D/918/2019)中,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送回阿富汗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54. 委员会在关于下列案件的决定中,认为缔约国强制遣返申诉人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P.S.诉瑞典(CAT/C/72/D/1000/2020)、N.T.诉澳大利亚(CAT/C/72/D/944/2019)、G.W.J.诉澳大利亚(CAT/C/72/D/856/2017)、K.S.诉瑞士(CAT/C/72/D/832/2017)和 D.B.诉荷兰(CAT/C/72/D/824/2017)。

55. 委员会还认定下列 3 份来文不可受理: A.L.诉摩洛哥(CAT/C/72/D/805/2017)、Y.R.诉俄罗斯联邦(CAT/C/72/D/869/2018)以及 A.R.和 A.A.诉加拿大(CAT/C/72/D/898/2018); 1 份来文即 V.K.和 U.K.诉瑞典(第 1027/2020 号)可予受理;并停止了对下列来文的审议: M.K.诉瑞士(CAT/C/72/D/706/2015)、K.S.诉澳

大利亚(CAT/C/72/D/751/2016)、N.R.诉瑞士(CAT/C/72/D/851/2017)和 N.N.诉阿尔及利亚(CAT/C/72/D/1038/2020)。

56.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就 10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案情实质的决定。在 T.A.诉瑞士案(CAT/C/73/D/914/2019)和 Berhane 诉瑞士案(CAT/C/73/D/872/2018)中, 委员会认为, 将申诉人遣送回厄立特里亚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M.D.诉布隆迪案(CAT/C/73/D/921/2019)和 Ndayirukiye 诉布隆迪案(CAT/C/73/D/952/2019)涉及拘留期间施加酷刑以及随后没有及时开展公正的调查, 在这两起案件中, 委员会认定, 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 在审查这两件申诉时缔约国不予合作, 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在 Richards 诉新西兰案(CAT/C/73/D/934/2019)中, 委员会认为, 国内当局未能对国家机构虐待儿童的指控进行有效调查, 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57. 委员会认为, 在下列案件的决定中, 缔约国强制遣返申诉人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T.B.诉瑞士(CAT/C/73/D/862/2018)、N.S.诉澳大利亚(CAT/C/73/D/971/2019)、D.S.诉澳大利亚(CAT/C/73/D/941/2019)和 K.M.诉瑞士(CAT/C/73/D/881/2018)。委员会还认为, 在 E.C.诉爱尔兰案(CAT/C/73/D/879/2018)中, 针对申诉人关于虐待行为没有及时得到公正的调查以及没有获得适当补救的申诉, 缔约国并没有侵犯她的权利。

58. 委员会还认定下列 5 份来文不可受理: D.C.诉瑞士(CAT/C/73/D/889/2018)、S.B.诉加拿大(CAT/C/73/D/912/2019)、A.H.和 S.H.诉法国(CAT/C/73/D/933/2019)、S.K.诉澳大利亚(CAT/C/73/D/968/2019)和 A.S.诉芬兰(CAT/C/73/D/1037/2020), 并停止了对下列来文的审议: A.A.诉瑞典(CAT/C/73/D/546/2013)、S.T.诉澳大利亚(CAT/C/73/D/734/2016)、T.S.诉加拿大(CAT/C/73/D/769/2016)、S.M.诉加拿大(CAT/C/73/D/899/2018)和 R.M.诉俄罗斯联邦(CAT/C/73/D/902/2018)。

D. 后续活动

59. 2002 年 5 月,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了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的职位, 该职位目前由柳华文先生担任。2002 年 5 月 16 日, 委员会第 527 次会议确定报告员主要从事如下活动: 监测缔约国遵守委员会决定的情况, 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询问按照委员会决定采取了哪些措施; 在收到缔约国答复后, 或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 以及此后收到申诉人就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决定发出的所有信函时, 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 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会晤, 鼓励缔约国遵守委员会的决定, 并确定由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协助是否适宜或可取; 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访问; 编写关于其活动的定期报告, 提交委员会。

60.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审查了与通过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 8 起案件有关的呈件。委员会决定就 2 项决定结束后续对话, 注明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I.A.等人诉瑞典案(CAT/C/66/D/729/2016)和 Calfunao Paillalef 诉瑞士案(CAT/C/68/D/882/2018)。委员会审查了收到的关于其他 6 项决定的资料, 并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

61.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与通过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 2 起案件有关的呈件。委员会决定就 1 项决定结束后续对话，注明案件得到圆满解决：J. K. 诉加拿大(CAT/C/56/D/562/2013)。委员会审查了收到的关于其他 1 项决定的资料，并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

62.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与通过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 5 起案件有关的呈件。委员会审查了收到的资料，并决定继续就所有 5 项决定进行后续对话。

63. 在第七十一、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上，拉库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报复问题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收到了有关在未决申诉和决定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报复行为的最新情况。

64.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委员会认定有违反《公约》不同规定情况的 179 份来文中，委员会就其中 73 份来文结束了后续对话，注明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或部分满意解决。更多信息见 CAT/C/71/2、CAT/C/72/2 和 CAT/C/73/4 号文件。

七. 委员会 2022 年的会议

65.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将在 2022 年再举行两届常会：第七十四届(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9 日)和第七十五届(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

八.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66.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日历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年度常会与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因此委员会在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年度内提交大会。为此，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附件一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委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艾萨迪亚·贝尔米 (副主席)	摩洛哥	2021
克劳德·埃莱尔 (代理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任主席) (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	墨西哥	2023
埃尔多安·伊什詹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任报告员)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任新申诉 和临时措施报告员)	土耳其	2023
柳华文	中国	2025
伊尔维亚·普策	拉脱维亚	2023
阿娜·拉库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任副主席)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3
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 (代理报告员，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代理报告员，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哥伦比亚	2021
塞巴斯蒂安·图泽 (代理副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任副主席)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任与防范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小组委员会合作协调人)	法国	2023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任副主席)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代理报告员，任期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任结论性意见 后续行动报告员)	俄罗斯联邦	2025
彼得·韦泽尔·凯辛	丹麦	2021

附件二

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委员、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的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委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托德·布赫瓦尔德	美利坚合众国	2025
克劳德·埃莱尔 (主席)	墨西哥	2023
埃尔多安·伊什詹 (报告员)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	土耳其	2023
柳华文 (第 22 条之下通过的 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	中国	2025
前田直子	日本	2025
伊尔维亚·普策	拉脱维亚	2023
阿娜·拉库 (副主席) (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任与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 能力建设方案合作协调人)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3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摩洛哥	2025
塞巴斯蒂安·图泽 (副主席)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任与防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合作协调人)	法国	2023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副主席)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俄罗斯联邦	2025